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教〔2022〕27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 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第1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9月1日

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校内转专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办公室、本科生工作处、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制定转专业总体方案，确定工作日程，审批学校转专业学生名单等。校纪委对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至少两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组成。具体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本学院各专业可接收人数，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选拔录取工作，对

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程序规范公开和政策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在校学生转专业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兴趣和专长转专业

对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在达到转入专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录取。

（二）患病或学习困难转专业

确因某种疾病或因高考报考科目原因学习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可申请转入适合继续学习的专业。

（三）创业转专业

创业休学的本科学生，创业满1年及以上，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四）入伍退役转专业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本科学生，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 新生第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年级者。

（二） 跨录取批次、科类者，实施高考改革生源地的学生不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

（三）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培养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 (四)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五) 身体状况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者。
- (六)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 第二次转专业者。
-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为保证学生学习的连续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新生入学后第二、第四学期办理。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准入标准、考核选拔办法，根据当年教学资源情况确定各专业能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人数，报教务处审批。

(二) 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公示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和各专业可接收人数。

(三)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公示后报教务处。

(五) 教务处将拟转专业的学生汇总后，推荐给拟转入学院。

(六) 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选拔，将考核合格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及院内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公示后报教务处。

根据学生填报志愿，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兴趣和专长

等，可通过组织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择优录取确定转专业候选人。

在确定转专业候选人之外，仍有对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院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增加适量名额。

学院内部申请转专业的，可不受专业接收名额限制，由各学院自行制定相关办法，组织学生转专业。

（七）教务处将各类转专业情况分类汇总后，提交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确定最终转专业结果，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有关规定

第九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校内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转专业后若明显不能适应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可在转入新专业就读后一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转入转出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退回原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转专业后的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在原专业已修过的课程可以替代新专业相同的课程，未修读课程应予以补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河科大教〔2017〕32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